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地址：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80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平稳、高效运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卫生医疗”专栏累计发布 15 条信息，“部门预算”专栏累计发布 26 条信息，“通知公告”专栏累计发布 9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制定印发了《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引导各股室牢固树立本股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意识，有效促进各股室及时、有效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持久化、制度化。**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认真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通过层层审核，严把质量关口，切实达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的实际效果。**三是持续完善公开内容。**2023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本着务实、高效、便民的原则，将群众普遍关心、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水质监测、项目采购、计划生育提前实施奖励扶助对象资金发放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使群众办事举措应知尽知、惠民政策应享尽享。

（四）平台建设情况。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坚持“动态化管理，实时公开更新”原则，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知晓卫生健康工作政策、情况、进程，进一步增强了宣传内容的可读性、生动性，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累计编发信息129条，“海原卫生健康”官方微博累计编发信息96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我局将该项工作纳入了全系统年终工作考核项目中，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坚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

制度，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全面、更加丰富、更加便民。
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相对较少，卫生健康日常工作动态信息没能实时更新发布，各项便民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发布。**三是**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审查还不够严格。

（二）改进措施。一是我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及时公开群众关注关切的卫生医疗相关政府信息，严格公开时限在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详细公开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动态，发布卫生健康各类政策信息。**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时限，依法依规依时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号、“海原卫生健康”官方微博等多种形式，实时更新发布卫生健康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三是**严格按照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便于社会公众及时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海原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单位

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预算”专栏累计发布 26 条信息。二是**不断推动政府开放工作**。围绕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日”专栏及时发布活动公告、活动方案、实施情况，及时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三是**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和村卫生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不断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和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前、中、后的公示，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专栏累计发布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8 条信息，“卫生医疗”专栏累计发布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7 条信息。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